

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
年产 100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生
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

编制单位：浙江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

法人代表：董海波

项目负责：郑锦栋

咨询单位：浙江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徐石林

项目负责：翁庆庆

建设单位：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150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工业区云彩路 136 号

咨询单位：浙江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4-87050961

传真：/

邮编：31500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2 工程建设内容	- 6 -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9 -
6 验收监测内容	- 22 -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23 -
8 验收监测结论	- 33 -
9 附件与附图	- 37 -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年产 100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工业区云彩路 13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审批总产能为年产 406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12 万件铝铸件和 394 万件冲压件（不锈钢、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5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第一阶段实际产能为年产 401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7 万件铝铸件和 394 万件冲压件（不锈钢、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9 月 2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21 日~2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鄞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2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6	比例	4.61%
实际总概算（万元）	926	环保投资（万元）	38.8	比例	4.19%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p> <p>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2025年1月1日施行；</p> <p>1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部令11号，2019年12月20日）。</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p> <p>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年产100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5)；</p> <p>2) 关于《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年产100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鄞环建[2024]120号, 2024.9.23)；</p> <p>3)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气)YXE25021004、(水)YXE25021004和(声)YXE25021004)</p> <p>4)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4 废气控制标准</p> <p>本项目熔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保温废气、压铸脱模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中《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因此压铸废气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详见以下几表。

表 1-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生产工序	设备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控制位置 浓度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金属熔炼(化)	燃气炉	30	100	4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	30	/	/	
浇注	浇注区	30	/	/	

注 1: 根据《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文件要求：“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因此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300mg/m³）作为企业日常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注 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厂房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暂不执行。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氮氧化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二氧化硫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表 1-4 《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 (m)	排放量(无量纲)	监控点	二级(无量纲)
				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	15	2000	厂界	20

1.5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压铸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级）后纳入污水管网，经新周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96-2018）表1标准）后排入甬江。具体见以下两表。

表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COD	BOD	氨氮	SS	LAS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20	70	≤8	≤20	100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级。

表 1-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COD	BOD	氨氮	SS	LAS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一级 A 标准	6~9	40	10	2 (4)	10	0.5	12 (15)	0.3	1	1

注：①氨氮、总磷、COD、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6 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执行具体情况见表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1.7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一般固废分别采用袋装包装，贮存在库房内，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

1.8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0.007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151t/a、颗粒物 0.538t/a、二氧化硫（SO₂）0.03t/a、氮氧化物（NO_x）1.403t/a。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工业区云彩路136号，地理位置见图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周边环境概况：东侧为龙霞路，隔路为宁波阳光金晨包装有限公司；南侧和西侧为绿地；北侧为云彩路，隔路为和宁波明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点为距本项目厂界西北侧约 100m 的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卫生院。

2.2 建设内容与规模

2018年4月11日，《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铝压铸、五金加工项目》取得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鄞环建(2018)59号），并于2018年6月20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形成了年产306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铝铸件6万件、冲压件（不锈钢、铁）300万件）。企业为了发展进行了扩建，2024年9月23日，《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年产100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的审查意见（鄞环建[2024]120号），新增年产100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其中铝铸件6万件、冲压件（不锈钢、铁）94万件）。本次扩建拟总投资1422万元，主要生产

工艺包括熔化、压铸、冲压成型、清洗等。目前只完成第一阶段的扩建工程建设（增加94万件冲压件（不锈钢、铁）和1万件铝铸件），实际投资额为926万元，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完成后企业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401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7万件铝铸件和394万件冲压件（不锈钢、铁））。项目职工160人，作业采用1班制，每班8小时。目前项目运行稳定，具体验收条件，项目验收时生产规模如下：

项目验收时生产规模如下：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能			第一阶段实际产能		第一阶段调试期间实际产量	第一阶段实际产量 (根据调试期间量推算出实际产量)	备注
				原有	本项目	全厂	本项目	全厂			
1	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	铝铸件	万件	6	6	12	1	7	0.29	5.8	/
2		冲压件 (不锈钢、铁)	万件	300	94	394	94	394	16.0	320	/
3	合计		万件	306	100	406	95	401	16.29	325.8	/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与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原有数量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全厂数量	增减量	所在车间
					本次扩建	扩建后全厂			
1	压力机	TGYC-23、J21-250、J21-125、J21-125A、J21-80、SOP31502、J23-40、J23-25、J23-16、JH21-160 等	台	41	6	47	47	0	冲压车间 1 楼
2	送料机	/	台	0	4	4	4	0	
3	剪板机	/	台	1	0	1	1	0	
4	攻丝机	SWJ-12	台	2	0	2	2	0	
5	液压机	YQ-315、YQ-160	台	2	1	3	3	0	
6	真空电子束焊机	/	台	0	1	1	1	0	
7	铆接机	/	台	4	0	4	4	0	
8	压铸机	800T (1台)、630T (3台)、400T (2台)、320T (1台)、1200T (2台, 未到位)	台	6	3	9	7	-2	压铸车间
9	集中炉	TGYZ-001 (公称容量为 1 吨)	台	1	1	2	1	-1	
10	保温炉	500kg	台	6	3	9	7	-2	
11	转运包	/	台	1	1	2	1	-1	
12	循环水池	/	个	1	0	1	1	0	
13	工业机器人	/	台	0	33	33	33	0	机加一车间和机加二车间
14	钻铣中心	TDC-510S	台	3	0	3	3	0	机加一车间
15	数控铣床	TX32	台	1	0	1	1	0	
16	加工中心	V-40、V-421 等	台	5	2	7	7	0	
17	数控车机床	T-7、T-7A、T-6、K6136、X-100C、CKM0635、S-50 等	台	53	2	55	55	0	机加二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原有数量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全厂数量	增减量	所在车间
					本次扩建	扩建后全厂			
18	无心磨床	/	台	0	6	6	6	0	
19	台式钻床	Z512B、Z4116 等	台	10	0	10	10	0	
20	激光焊接机	/	台	0	1	1	1	0	
21	研磨清洗机	/	台	4	0	4	4	0	研磨车间
22	立式带锯床	S-360	台	2	0	2	2	0	冲压车间 2 楼
23	超声波清洗线	/	条	0	2	2	2	0	冲压车间 3 楼
24	隧道式烘干机	/	台	0	2	2	2	0	冲压车间 3 楼
25	空压机	/	台	4	0	4	4	0	冲压车间顶楼辅房内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验收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详见表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有用量	环评年用量		调试期间全厂实际年用量	第一阶段实际全厂年用量 (根据调试期间量推算出实际年用量)	备注
				本次扩建	扩建后全厂			
1	铝锭	t/a	400	1200	1600	28.2	564	/
2	脱模剂	t/a	0.8	1.5	2.3	0.045	0.9	/
3	碱性脱脂粉	t/a	1	0.4	1.4	0.057	1.14	/
4	石英砂	t/a	0.4	0.1	0.5	0.021	0.41	/
5	切削液	t/a	0.1	0.1	0.2	0.008	0.16	/
6	润滑油	t/a	0.7	0.3	1.0	0.041	0.81	/
7	液压油	t/a	0.3	1	1.3	0.053	1.06	/
8	不锈钢	t/a	600	200	800	32.477	649.54	/
9	铁板	t/a	50	30	80	3.248	64.95	/
10	清洗剂	t/a	0	6.5	6.5	0.160	3.2	/
11	天然气	万 m ³	25	80	105	1.925	38.5	/

水平衡图：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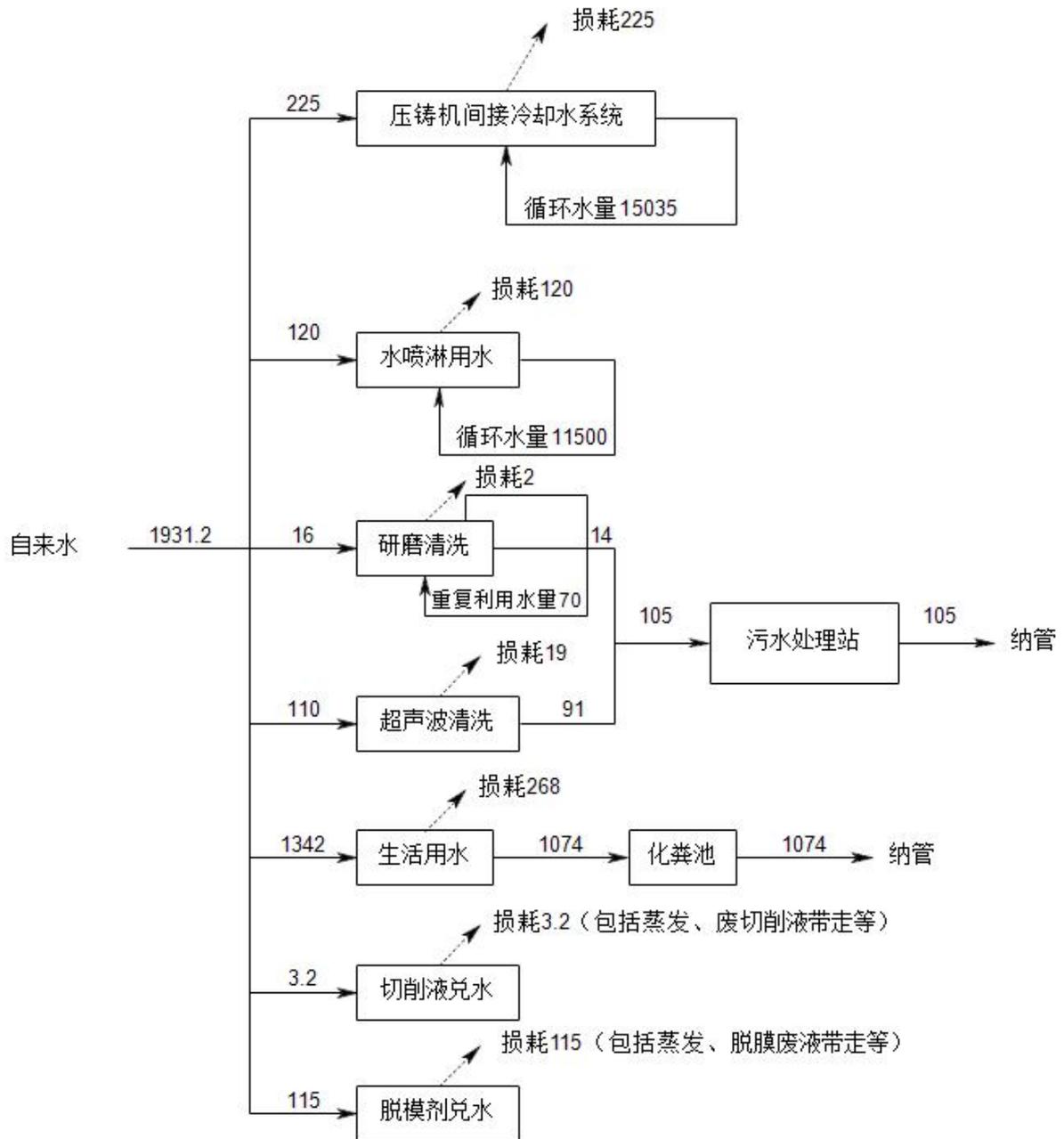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2.3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4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 1422 万元，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工业区云彩路 136 号，实施“年产 100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 100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目前完成第一阶段建设，实际总投资 926 万元，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工业区云彩路 136 号，建成后新增年产 95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压零部件（其中冲压件（不锈钢、铁）94 万件、铝压铸件 1 万件），实际年产 401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7 万件铝铸件和 394 万件冲压件（不锈钢、铁）。	目前完成第一阶段建设	
	公用工程	1)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能够满足生产工艺设备要求的用电负荷。 4) 供气 由空压机供气。 5) 供天然气 采用管道天然气，依托已铺设天然气管网。	1) 给水 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3)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能够满足生产工艺设备要求的用电负荷。 4) 供气 由空压机供气。 5) 供天然气 由管道天然气供应。	/	
	环保工程	熔化和压铸废气	熔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阶段主烟道收集）和压铸脱模废气通过水旋式除尘系统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目前第一阶段企业不新增集中熔化炉，新增 1 台压铸机（由原来的 6 台压铸机增加到 7 台）经技改后熔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阶段主烟道收集）和压铸脱模废气通过水旋式除尘系统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相符。	/
		熔化炉投料口废气	熔化炉投料口废气通过水旋式除尘系统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通过本次技改扩建，熔化炉投料口废气通过水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再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相符。	/
生产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目前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相符。	/	
		①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车间，高噪声设备安置在隔声厂房内，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罩）等；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安装隔声罩；风机出风口安装消声器等。②运营期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③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企业选用了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风机安装隔声罩等；运营期加强了检修和维护；加强了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相符。	/	

定员	员工 16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实际员工 160 人。相符。	/
年工作时间	作业采用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约 300 天。	实际作业采用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约 300 天。相符。	/
食宿设置情况	无食堂、无宿舍	无食堂，无宿舍。相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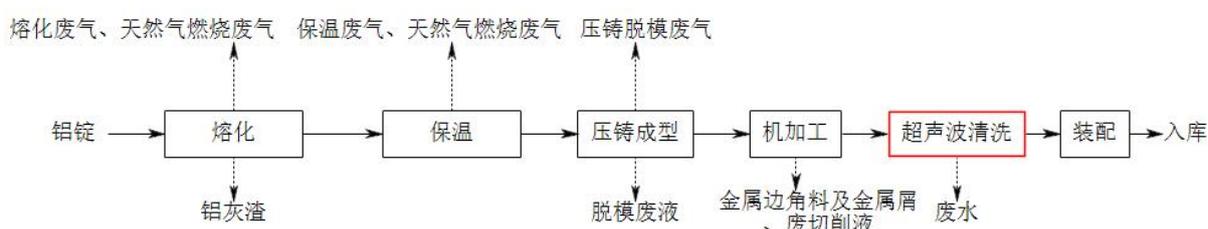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 工艺简述

本项目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产品种类包括铝铸件和冲压件，工艺流程详见如下。

1) 铝铸件生产工艺



备注：1、熔化采用管道天然气进行加热，原有项目保温采用电加热，本次技改扩建后保温采用管道天然气加热；
2、红框内表示本次技改扩建新增超声波清洗工艺，原有项目超声波清洗工艺外协。

图 2-3 铝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A、熔化

本项目设置集中式熔化炉，人工装篮后利用提升机提升至天然气集中式熔化炉顶部投料口，并自动投料。通过熔化炉将铝锭熔化（采用管道天然气加热，熔化温度在 600-650℃）熔化成高温铝水。本项目熔化工艺不添加其他金属（除回炉重熔的铝边角料）或精炼剂等其他元素，熔化过程会有烟尘产生。本项目采用铝锭新料，铝炉渣基本为块状，不设炒灰工序，扒渣过程少量扬尘随熔化炉上方集气罩一并收集。熔化阶段会产生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无法回熔的废铝渣。

B、压铸成型

压铸机边设保温炉，熔化后的金属液体通过转运包从集中式熔化炉转运至保温炉中保温（采用管道天然气加热，恒温温度约 600~620℃），先在压铸机模具表面喷涂脱模剂，再利用机械手将保温炉内的铝合金液浇注进入压铸机，压铸机以较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铝合金液注射进入模具中，模具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开模得到压铸件，机械手将其取出备用，由此完成熔化压铸一个循环过程。另外，本项目所用模具为外购，模具维修委外。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压铸、脱模阶段会产生压铸脱模废

气和脱模废液。

C、机加工

压铸成型后利用机加工车间中的压力机、钻床、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

D、超声波清洗及烘干

①超声波清洗

本项目设置 2 条超声波清洗线，工艺流程均相同，主要工艺及参数详见表 2-5。

表 2-5 超声波清洗线主要工艺及参数

序号	工艺	槽体尺寸	工艺温度	槽液	更换频次
1	超声波清洗	50cm×50cm×50cm	电加热，60~80℃	清洗剂和水的配比为 1:20	2 天/次
2	超声波清洗	50cm×50cm×50cm	电加热，60~80℃	清洗剂和水的配比为 1:20	2 天/次
3	热水洗	50cm×50cm×50cm	电加热，60~80℃	水，不添加清洗剂	2 天/次
4	漂洗	50cm×50cm×50cm	不加热	水，不添加清洗剂，使用压缩空气槽底部吹气	2 天/次
5	漂洗	50cm×50cm×50cm	不加热	水，不添加清洗剂，使用压缩空气槽底部吹气	2 天/次
6	吹干	50cm×50cm×50cm	不加热	无槽液，使用压缩空气吹干	/

超声波清洗过程中会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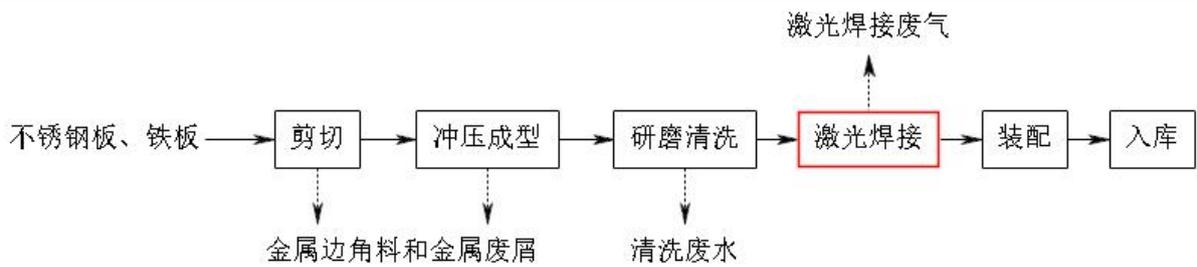
②烘干

本项目设置两台隧道式烘干机，对超声波清洗后的工件进行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 60~70℃。

E、装配

超声波清洗后对铝铸件各部件都装配，装配成型后得到最终产品。

2) 冲压件生产工艺



备注：红框内表示原有项目采用铆接工艺连接，因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升，本次扩建后采用激光焊接进行连接。

图 2-4 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采购不锈钢板和铁板，用剪板机进行剪切，然后利用冲压车间中的液压机、压力机等设备中进行冲压加工，接着在研磨机中进行研磨清洗（研磨工艺需要加石英砂和碱性脱脂粉），再通过激光焊接后进行装配，最终包装入库。剪切、冲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废屑，研磨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激光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激光焊接废气。

2.5 重大变动说明

表 2-6 项目重大变动说明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工程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产能低于环评产能，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在环评范围内。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及未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且不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	否

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未新增废水排放口，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否

第一阶段压铸车间仅新增320T铝压铸机和保温炉各1台，2台1200T铝压铸机、1台天然气集中炉、2台保温炉、1台转运包均暂未添加，生产设备与环评相比仅减少，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表分析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环评要求：

通过本次技改扩建，熔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压铸脱模废气收集处理进行如下设置：

原有项目熔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压铸脱模气经汇总收集后通过一水旋式除尘系统（TA001）净化处理，再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DA001）通过本次技改扩建后，新增两套水旋式除尘系统（编号分别为TA002和TA003）。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及变更情况如下：

技改扩建前			技改扩建后			
废气名称	处理设施名称	排气筒编号	废气名称	处理设施名称	风量(m ³ /h)	排气筒编号
现有项目熔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水旋式除尘系统（TA001）	DA001	现有项目熔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阶段主烟道收集）	水旋式除尘系统（TA001）	22000	DA001
现有项目压铸脱模废气			现有项目压铸脱模废气			
			新增的熔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阶段主烟道收集）	水旋式除尘系统（TA003）		
			新增的压铸脱模废气			
			现有和新增熔化炉投料口废气	水旋式除尘系统（TA002）	14000	DA002

实际落实情况：

通过本次技改扩建，实际只新增1台压铸机（由原来的6台压铸机增加到7台，2台1200T压铸机还未添加），不新增集中熔化炉，熔化废气和压铸脱模废气均通过1套水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新增1套水旋式除尘系统，熔化炉投料口废气通过1套水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实际设置及变更情况如下：

技改扩建前			技改扩建后			
废气名称	处理设施名称	排气筒编号	废气名称	处理设施名称	风量 (m ³ /h)	排气筒编号
现有项目熔化废气 (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水旋式除尘系统 (TA001)	DA001	现有项目熔化废气 (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熔化阶段主烟道收集)	水旋式除尘系统 (TA001)	5000	DA001
现有项目压铸脱模废气			现有项目压铸脱模废气			
			新增的1台压铸机产生的压铸脱模废气	水旋式除尘系统 (TA002)	5000	DA002

备注：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只新增1台压铸机，不新增集中熔化炉，由于产能较小，因此新增的压铸脱模废气依托原有的1套水旋式除尘系统，新增的1套水旋式除尘系统用于收集处理熔化炉投料口废气。项目第二阶段实施后，根据环评设计，熔化废气和脱模废气再新增1套水旋式除尘系统，与原有的1套水旋式除尘系统通过同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总风量也将相应地增加，熔化炉投料口废气处理设施的风量也随着另外1台集中熔化炉的配备而增加。



压铸废气收集



熔化废气收集



水旋式除尘系统 (TA001)



水旋式除尘系统 (TA002)

3.2 废水

环评要求：

本项目只产生生产废水，由于员工不新增，不新增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新周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的排放限值）后排入甬江。

实际落实情况：

淘汰原有一套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0.25t/h，处理工艺为混凝过滤沉淀），新购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0.5t/h，处理工艺为混凝过滤沉淀），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图3-2 废水处理设施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噪声源强汇总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声功率级/dB (A)	
1	冲压车间	压力机	47	99.7~104.7	采用低噪声设备、降噪、隔振、设备基础防振措施等
2		液压机	3	87.8~92.8	
3		立式带锯床	2	86~96	
4		剪板机	1	88~93	
5	压铸车间	集中炉	1	75~80	
6		压铸机	7	86.5~91.5	
7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3	92.8~97.8	
8		水泵	2	81~86	
9	机加工一车间	加工中心	2	86~91	
10		钻铣中心	3	82.8~87.8	
11		数控铣床	1	78~83	
12	机加工二车间	数控车机床	55	95.4~100.4	
13		无心磨床	6	83.8~93.8	
14		台式钻床	10	88~93	
15	研磨车间	研磨清洗机	4	84~89	
16	空压机房	空压机	4	99~104	

环评要求:

①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车间，高噪声设备安置在隔声厂房内，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罩）等；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安装隔声罩；风机出风口安装消声器等。②运营期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③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实际落实情况:

总平面布置：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为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各车间内中间位置，尽量远离厂界，车间采用实墙。在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设备减震降噪措施：设置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减震设施，以此降低设备的运行噪声。在生产运转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生产时间安排：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环评要求：

不沾染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一般固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经压滤、过滤、压榨静置无滴漏情况下，可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熔化废渣、脱模废液、废切削液、废油、污泥、沉渣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贮存场所需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识别标志，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台账记录，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危险固废：本项目危废暂存拟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冲压车间南面，占地面积约 15m²，单独设置密闭房间，并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接触等安全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一般废包装材料、不沾染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沾染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经压滤、过滤、压榨静置无滴漏情况下，可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熔化废渣、脱模废液、废切削液、废油、污泥、沉渣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详见下表。

表 3-2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类别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审 批量	调试期 间实际 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根据调试期 间量推算出实 际年产生量)		
一般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1.5	0.060	1.2	0	物资公司回收
	不沾染切削液 废金属屑	46.9	1.920	38.4	0	
危险 废物	沾染切削液废 金属屑	2.5	0.074	1.48	0	经压滤、过滤、压 榨静置无滴漏情 况下，外卖综合利 用。
	沉渣	6.55	0.140	2.8	0	收集后委托温州市 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无害化处置
	熔化废渣	8.2	0.050	1.0	0	
	废切削液	0.8	0.038	0.75	0	
	脱模废液	11.5	0.143	2.85	0	
	废包装桶	1.51	0.030	0.6	0	
	废油	1.4	0.050	1.0	0	
污泥	0.55	0.013	0.25	0		



图3-2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15m²，满足防风、防雨、晒、防腐、防渗、防漏要求，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

3.5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26 万元，环保设施实际投资 38.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19%，具体见表 3-3。

表 3-3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内容及规模	预计环保投资 (万元)	内容及规模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处理	2 套水旋式除尘装置以及配套的集气罩、集气管道、排气筒	30	1 套水旋式除尘装置以及配套的集气罩、集气管道、排气筒	19.5
	废水处理	购置一套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以及布置污水管道	30	一套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以及污水管道	18
	噪声处理	基础减震、消声、隔声装置等	0.5	基础减震、消声、隔声装置等	0.3
	环境风险	污染处理设施、应急设施以及天然气管道的检修和维护、应急物资的更新等	5	污染处理设施、应急设施以及天然气管道的检修和维护、应急物资的更新等	1.0
合计			65.5	/	38.8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年产100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年产100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维持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宁波市城市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可以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该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年产100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年产100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工业区云彩路136号，总投资1422万元，主要从事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生产，本项目生产车间、辅助工程依托已建厂房，设计产能为年产100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废水的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要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执

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要求。

（二）废气污染防治要求。按要求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熔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保温废气、压铸脱模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GB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的标准限值，压铸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排放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四、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环评所述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你单位要对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将相关信息报送我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建立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及安全管控台账资料，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在按要求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应当将环境治理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所述，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0.006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037t/a、颗粒物0.484t/a、二氧化硫（SO₂）0.027t/a、氮氧化物（NO_x）1.347t/a。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0.007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151t/a、颗粒物0.538t/a、

二氧化硫（SO₂）0.03t/a、氮氧化物（NO_x）1.403t/a。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2024.9.23

4.3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工业区云彩路 136 号，总投资 1422 万元，主要从事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生产，本项目生产车间、辅助工程依托已建厂房，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	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规模与环评保持一致	符合
废气污染防治	按要求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熔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保温废气、压铸脱模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 GB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的标准限值，压铸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排放标准。	项目熔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脱模废气均通过水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验收监测，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p>废水污染防治</p>	<p>加强废水的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要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要求。</p>	<p>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通过验收监测，项目废水中 pH、COD、SS、石油类、总磷、LAS、总氮、氨氮、动植物油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标准。</p>	<p>符合</p>
<p>固废污染防治</p>	<p>危险废物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p>	<p>危险废物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作资源化处理。</p>	<p>符合</p>
<p>噪声污染防治</p>	<p>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p>	<p>通过验收检测，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根据《报告表》所述，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0.006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037t/a、颗粒物 0.484t/a、二氧化硫(SO₂)0.027t/a、氮氧化物(NO_x)1.347t/a。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0.007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151t/a、颗粒物 0.538t/a、二氧化硫(SO₂)0.03t/a、氮氧化物(NO_x)1.403t/a。</p>	<p>经计算，本次验收各总量控制指标年排放量(含有组织和无组织)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具体为: VOCs0.0745t/a、颗粒物 0.4432t/a、NO_x0.0173t/a、SO₂0.0173t/a。其中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已进行排污权交易。</p>	<p>符合</p>
<p>排污许可</p>	<p>环评: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实行排污简化管理。批复:无。</p>	<p>现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要求，按照企业最终产品“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它”，企业仅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登记编号: 91330212753299043G001W 有效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2 日</p>	<p>符合</p>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5-1。

表 5-1 检测依据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38mg/L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

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废气	有组织、无组织	臭气浓度	—
	有组织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X-SB-167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总磷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006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石油类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YX-SB-171	

5.3 人员资质

根据现场核实，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执证上岗。

表 5-3 主要检测人员名单一览表

项目	姓名	上岗证编号	编号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废气	张宇	YX-2020-010	采样人员
	薛成科	YX-2021-005	采样人员
	傅绿波	YX-2022-015	检测人员
	蒋平贵	YX-2022-009	检测人员
	王剑	YX-2018-006	检测人员
	张宇	YX-2020-010	检测人员
	夏凯莉	YX-2022-002	检测人员
	胡岱福	YX-2023-001	检测人员

	姚鑫祥	YX-2021-020	检测人员
	王丹红	YX-2024-014	检测人员
	常昊	YX-2024-005	检测人员
	占姚华	YX-2024-008	检测人员
废水	张宇	YX-2020-010	采样人员
	薛成科	YX-2021-005	采样人员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陈煜桦	YX-2023-004	检测人员
	任梦雅	YX-2024-002	检测人员
	俞邴宸	YX-2024-010	检测人员
噪声	张宇	YX-2020-010	采样人员
	薛成科	YX-2021-005	采样人员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定期进行校准，确保了仪器的长期稳定性和准确性。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6.1.1 废气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

表 6-1 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 1~4#	3 次/天, 共 2 天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5#	3 次/天, 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熔化压铸脱模废气排放口 1# (DA001)	3 次/天, 共 2 天
	颗粒物	熔化炉投料口废气排放口 2# (DA002)	3 次/天, 共 2 天

6.1.2 废水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2。

表6-2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COD、SS、石油类、总磷、LAS、总氮、氨氮、动植物油	废水排口 1# (DW001)	4 次/天, 共 2 天

6.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3。

表6-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1~4#	L _{Aeq}	2 天, 每天昼间测 1 次	/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万套）	实际产能（万套）	2025年2月21日		2025年2月22日	
			实际产量（万套/d）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万套/d）	生产负荷
铝铸件	12	7	0.019	/	0.020	/
冲压件（不锈钢、铁）	394	394	1.051	/	1.065	/
合计	406	401	1.070	80.05%	1.085	81.17%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且稳定生产，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具体见表7-2~表7-3。

表7-2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m ³ /h）	检测结果（mg/m ³ ）	折算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2025-2-21	熔化压铸脱模废气排放口1# 15m	颗粒物	FQ2502100402 2101-1	3537	7.6	26.0	2.69×10 ⁻²	30	—	采样头
			FQ2502100402 2101-2	3445	7.4	27.5	2.55×10 ⁻²			
			FQ2502100402 2101-3	3506	8.1	28.5	2.84×10 ⁻²			
		氮氧化物	FQ2502100402 2101-1	3537	<3	<10	5.31×10 ⁻³	300	—	—
			FQ2502100402 2101-2	3445	<3	<11	5.17×10 ⁻³			
			FQ2502100402 2101-3	3506	<3	<10	5.26×10 ⁻³			
		二氧化硫	FQ2502100402 2101-1	3537	<3	<10	5.31×10 ⁻³	100	—	—
			FQ2502100402 2101-2	3445	<3	<11	5.17×10 ⁻³			
			FQ2502100402 2101-3	3506	<3	<11	5.26×10 ⁻³			

	非甲烷总烃	FQ2502100402 2101-1	3537	3.18	—	1.12×10^{-2}	120	10	气袋
		FQ2502100402 2101-2	3445	3.39	—	1.17×10^{-2}			
		FQ2502100402 2101-3	3506	3.30	—	1.16×10^{-2}			
	臭气浓度	FQ2502100402 2101-1	3537	977 (无量纲)	—	—	2000 (无量纲)	—	气袋
		FQ2502100402 2101-2	3445	1122 (无量纲)	—	—			
		FQ2502100402 2101-3	3506	1122 (无量纲)	—	—			

参考标准：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级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氮氧化物参考《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相关限值。

表7-3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2-22	熔化压铸脱模废气排放口#15m	颗粒物	FQ250210040 22201-1	3576	7.8	26.0	2.79×10^{-2}	30	—	采样头
			FQ250210040 22201-2	3665	7.3	25.0	2.68×10^{-2}			
			FQ250210040 22201-3	3572	7.1	25.6	2.54×10^{-2}			
		氮氧化物	FQ250210040 22201-1	3576	3	10	1.07×10^{-2}	300	—	—
			FQ250210040 22201-2	3665	<3	<10	5.50×10^{-3}			
			FQ250210040 22201-3	3572	<3	<10	5.36×10^{-3}			
		二氧化硫	FQ250210040 22201-1	3576	<3	<10	5.36×10^{-3}	100	—	—
			FQ250210040 22201-2	3665	3	10	1.10×10^{-2}			
			FQ250210040 22201-3	3572	<3	<11	5.36×10^{-3}			
		非甲烷总烃	FQ250210040 22201-1	3576	3.42	—	1.22×10^{-2}	120	10	气袋
			FQ250210040 22201-2	3665	3.50	—	1.28×10^{-2}			
			FQ250210040 22201-3	3572	3.31	—	1.18×10^{-2}			
		臭气浓度	FQ250210040 22201-1	3576	977 (无量纲)	—	—	2000 (无量纲)	—	气袋
			FQ250210040 22201-2	3665	1122 (无量纲)	—	—			

			FQ250210040 22201-3	3572	1122 (无量纲)	—	—		
--	--	--	------------------------	------	---------------	---	---	--	--

参考标准：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级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氮氧化物参考《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相关限值。

表7-4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样品性状
2025-2-2 1	熔化炉投料口废气 排放口 2# 15m	颗粒物	FQ25021004022 102-1	2664	10.7	2.85×10 ⁻²	30	采样头
			FQ25021004022 102-2	2856	11.3	3.23×10 ⁻²		
			FQ25021004022 102-3	2979	10.9	3.25×10 ⁻²		
2025-2-2 2	熔化炉投料口废气 排放口 2# 15m	颗粒物	FQ25021004022 102-1	2673	11.2	2.99×10 ⁻²	30	采样头
			FQ25021004022 102-2	2944	10.1	2.97×10 ⁻²		
			FQ25021004022 102-3	2722	11.0	2.99×10 ⁻²		

参考标准：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具体见表7-5~7-6。

表7-5 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1）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 果	标准限 值	样品性 状
2025-2-22	厂界 东 1#	KQ25021004022201-1	总悬浮颗粒 物	μg/m ³	307	1.0×10 ³	滤膜
		KQ25021004022201-2			388		
		KQ25021004022201-3			348		
		KQ2502100402220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4	4.0	气袋
		KQ25021004022201-2			0.95		
		KQ25021004022201-3			0.94		
		KQ25021004022201-1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10	20	真空瓶
		KQ25021004022201-2			<10		
		KQ25021004022201-3			<10		
	KQ25021004022201-4	<10					
	厂界 南 2#	总悬浮颗粒 物	μg/m ³	352	1.0×10 ³	滤膜	
				KQ25021004022202-2			385
KQ25021004022202-3				367			

2025-2-22		KQ2502100402220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6	4.0	气袋	
		KQ25021004022202-2			1.09			
		KQ25021004022202-3			1.12			
		KQ2502100402220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真空瓶	
		KQ25021004022202-2			<10			
		KQ25021004022202-3			<10			
		KQ25021004022202-4			<10			
	2025-2-22	厂界西 3#	KQ25021004022203-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75	1.0×10 ³	滤膜
			KQ25021004022203-2			312		
			KQ25021004022203-3			365		
			KQ25021004022203-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	4.0	气袋
			KQ25021004022203-2			1.10		
			KQ25021004022203-3			1.12		
			KQ25021004022203-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真空瓶
KQ25021004022203-2		<10						
KQ25021004022203-3		<10						
KQ25021004022203-4		<10						
厂界北 4#		KQ25021004022204-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23	1.0×10 ³	滤膜	
		KQ25021004022204-2			233			
		KQ25021004022204-3			265			
		KQ25021004022204-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9	4.0	气袋	
	KQ25021004022204-2	1.24						
	KQ25021004022204-3	1.16						
	KQ25021004022204-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真空瓶		
	KQ25021004022204-2			<10				
KQ25021004022204-3	<10							
KQ25021004022204-4	<10							
<p>参考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中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p>								

表7-6 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2-21	厂区内5#	KQ25021004022105-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	6	气袋
		KQ25021004022105-2			1.20		
		KQ25021004022105-3			1.23		
2025-2-22	厂区内5#	KQ25021004022205-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3	6	气袋
		KQ25021004022205-2			1.36		
		KQ25021004022205-3			1.36		

参考标准：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

由上表分析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废气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1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mg/m³，熔化炉投料口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3mg/m³，均能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28×10⁻²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122（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4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8mg/m³，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7.2.2 废水

废气检测情况具体见表7-6。

表7-6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2-21	废水排口1#	WS25021004022101-1	pH 值	无量纲	7.0	6~9	无色 无嗅 微浑 无浮油
		WS25021004022101-2			7.4		
		WS25021004022101-3			7.1		
		WS25021004022101-4			7.2		

	WS25021004022101-1	化学 需氧量	mg/L	141	500
	WS25021004022101-2			143	
	WS25021004022101-3			136	
	WS25021004022101-4			137	
	WS25021004022101-1	氨氮	mg/L	1.28	35
	WS25021004022101-2			1.22	
	WS25021004022101-3			1.25	
	WS25021004022101-4			1.26	
	WS25021004022101-1	总磷	mg/L	0.19	8
	WS25021004022101-2			0.20	
	WS25021004022101-3			0.19	
	WS25021004022101-4			0.20	
	WS25021004022101-1	总氮	mg/L	7.36	70
	WS25021004022101-2			6.88	
	WS25021004022101-3			6.97	
	WS25021004022101-4			6.52	
	WS25021004022101-1	动植物 油类	mg/L	3.34	100
	WS25021004022101-2			3.50	
	WS25021004022101-3			3.29	
	WS25021004022101-4			3.40	
	WS25021004022101-1	石油类	mg/L	1.52	20
	WS25021004022101-2			1.53	
	WS25021004022101-3			1.43	
	WS25021004022101-4			1.59	
	WS25021004022101-1	悬浮物	mg/L	47	400
	WS25021004022101-2			49	
	WS25021004022101-3			45	
	WS25021004022101-4			42	
	WS25021004022101-1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mg/L	4.669	20
	WS25021004022101-2			4.564	

		WS25021004022101-3			4.622		
		WS25021004022101-4			4.639		
2025-2-22	废水 排口 1#	WS25021004022201-1	pH 值	无量 纲	7.3	6~9	无色 无嗅 微浑 无浮油
		WS25021004022201-2			7.1		
		WS25021004022201-3			7.4		
		WS25021004022201-4			7.1		
		WS25021004022201-1	化学 需氧量	mg/L	145	500	
		WS25021004022201-2			147		
		WS25021004022201-3			143		
		WS25021004022201-4			142		
		WS25021004022201-1	氨氮	mg/L	1.24	35	
		WS25021004022201-2			1.22		
		WS25021004022201-3			1.26		
		WS25021004022201-4			1.25		
		WS25021004022201-1	总磷	mg/L	0.20	8	
		WS25021004022201-2			0.21		
		WS25021004022201-3			0.20		
		WS25021004022201-4			0.20		
	WS25021004022201-1	总氮	mg/L	5.43	70		
	WS25021004022201-2			7.74			
	WS25021004022201-3			6.59			
	WS25021004022201-4			6.20			
		WS25021004022201-1	动植物 油类	mg/L	3.24	100	
		WS25021004022201-2			3.48		
		WS25021004022201-3			3.48		
		WS25021004022201-4			3.36		
		WS25021004022201-1	石油类	mg/L	1.50	20	
		WS25021004022201-2			1.61		
		WS25021004022201-3			1.67		
		WS25021004022201-4			1.67		

	WS25021004022201-1	悬浮物	mg/L	42	400
	WS25021004022201-2			46	
	WS25021004022201-3			46	
	WS25021004022201-4			44	
	WS2502100402220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4.471	20
	WS25021004022201-2			4.517	
	WS25021004022201-3			4.552	
	WS25021004022201-4			4.503	
参考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由上表分析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pH值（范围）为7.0~7.4，其它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COD144.25mg/L、SS45.75mg/L、石油类1.6125mg/L、总磷0.2025mg/L、LAS4.6235mg/L、总氮6.9325mg/L、氨氮1.2525mg/L、动植物油3.39mg/L，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标准）。

7.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具体见表 7-7。

表7-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5-2-21	厂界东 1#	ZS250210040221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7.2	65
	厂界南 2#	ZS25021004022102		昼间	55.0	
	厂界西 3#	ZS25021004022103		昼间	54.7	
	厂界北 4#	ZS25021004022104		昼间	58.5	
2025-2-22	厂界东 1#	ZS250210040222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7.4	65
	厂界南 2#	ZS25021004022202		昼间	54.9	
	厂界西 3#	ZS25021004022203		昼间	54.2	
	厂界北 4#	ZS25021004022204		昼间	58.3	

由上表分析，2025年2月21日~22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7.2.3 监测点位

检测布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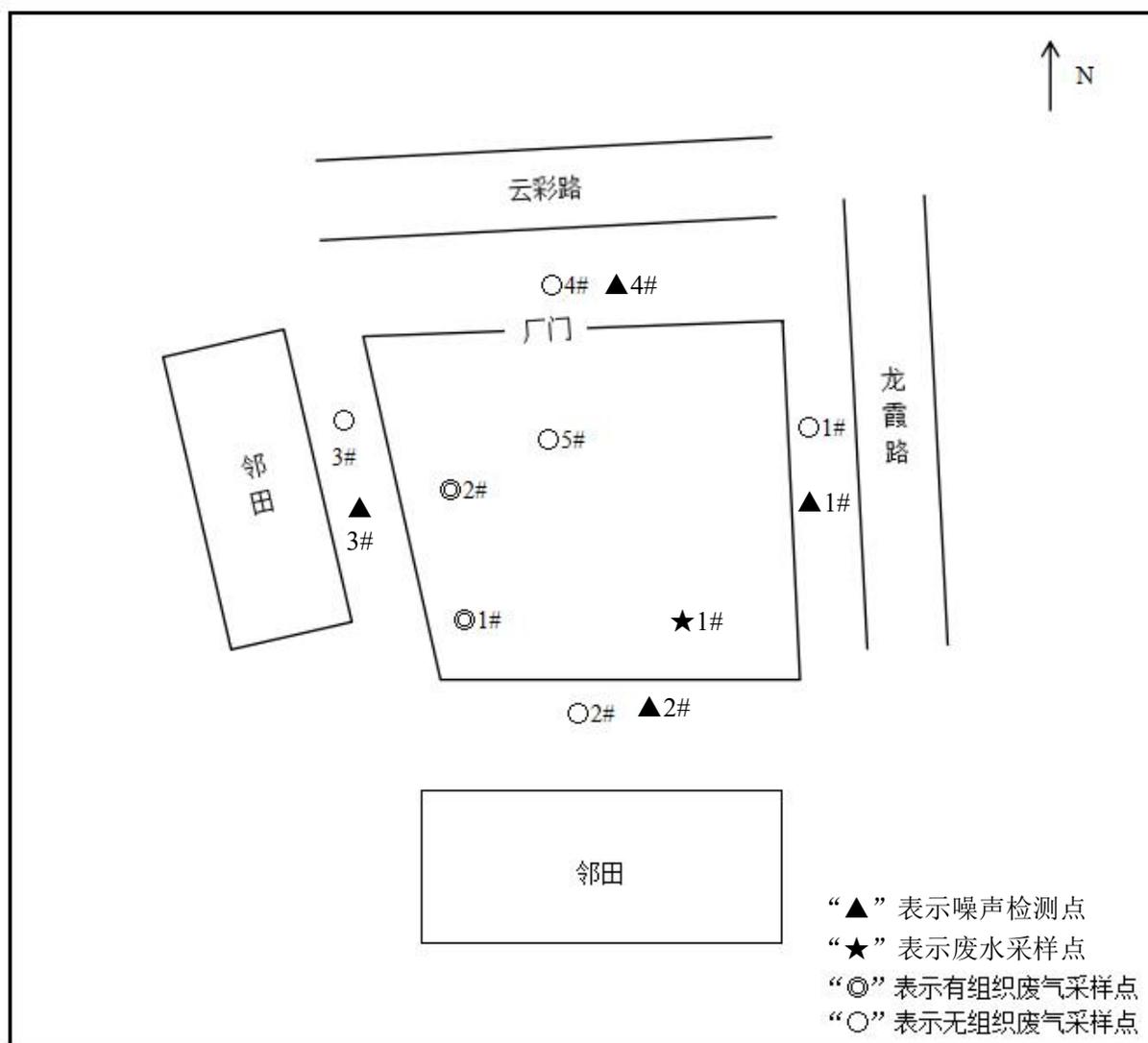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布点图

7.3 总量核算

项目报告表中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007t/a、工业烟粉尘 0.538t/a、SO₂0.03t/a、NO_x1.403t/a、VOCs0.151t/a，根据监测数据核定企业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7.3-1。

表7.3-1 核定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指标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环评审批量t/a	
生产废水	/	105	183	
COD（排放浓度为40mg/L）	/	0.0042	0.007	
熔化压铸	VOCs	0.0123	0.0295（有组织）	/

脱模废气	颗粒物	0.0269	0.0646 (有组织)		
	NO _x	0.0072	0.0173 (有组织)		
	SO ₂	0.0072	0.0173 (有组织)		
熔化炉投料口废气	颗粒物	0.0311	0.0746 (有组织)		
废气指标合计	VOCs	/	0.0295 (有组织)	0.106 (有组织)	0.045 (无组织)
	颗粒物	/	0.1392 (有组织)	0.234 (有组织)	0.304 (无组织)
	NO _x	/	0.0173 (有组织)	1.403 (有组织)	0 (无组织)
	SO ₂	/	0.0173 (有组织)	0.03 (有组织)	0 (无组织)
备注：生产废水排水量为根据企业调试期间的排放量数据进行估算所得。					

综上，核定的 VOCs、COD、NO_x、SO₂、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均小于环评内预测的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8.2 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和压铸脱模废气。根据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气）YXE2502100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废气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text{mg}/\text{m}^3$ ，熔化炉投料口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3\text{mg}/\text{m}^3$ ，均能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28\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1122（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4\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8\text{mg}/\text{m}^3$ ，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h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8.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根据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水）YXE2502100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pH值（范围）为7.0~7.4，其它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COD $144.25\text{mg}/\text{L}$ 、SS $45.75\text{mg}/\text{L}$ 、石油类 $1.6125\text{mg}/\text{L}$ 、总磷 $0.2025\text{mg}/\text{L}$ 、LAS $4.6235\text{mg}/\text{L}$ 、总氮 $6.9325\text{mg}/\text{L}$ 、氨氮 $1.2525\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3.39\text{mg}/\text{L}$ ，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标准）。

8.4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在采取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等措施后，在检测验收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测定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排放限值要求。

8.5 固废处置

本项目对生产中产生的固废已进行了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或处置。

8.6 总结论

经现场验收查验，《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年产100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本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文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水、噪声各项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工业区云彩路 136 号（东经：120 度 36 分 7.895 秒，北纬：29 度 45 分 36.594 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审批总产能为年产 406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5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第一阶段实际产能为年产 401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审批文号	鄞环建【2024】1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2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6		所占比例(%)	4.61				
	实际总投资（万元）	92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8		所占比例(%)	4.19				
	废水治理（万元）	19.5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12753299043G		验收时间	2025 年 5 月 1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万吨每年							0.0183		0.0105				
	COD (t/a)							0.007		0.0042				
	氨氮 (t/a)													
	二氧化硫 (t/a)							0.03		0.173				
	颗粒物 (t/a)							0.538		0.4432				
	氮氧化物 (t/a)							1.403		0.173				
工业固体废物 (t/a)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t/a)							0.151		0.0745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9 附件与附图

9.1 附件一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53299043G (1/1)	
名 称	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136 号
投 资 人	董海波
成 立 日 期	2003 年 11 月 07 日
经 营 范 围	汽车配件、涡轮增压零部件、五金件、塑料制品、电子产品、LED 灯具、模具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技术服务；铝压铸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鄞环建〔2024〕120号

关于《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年产100万件 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年产100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年产100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工业区云彩路136号，总投资1422万元，主要从事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生产，本项目生产车间、辅助工程依托已建厂房，设计产

能为年产 100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废水的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要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要求。

（二）废气污染防治要求。按要求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熔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保温废气、压铸脱模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 GB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的标准限值，压铸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排放标准。

(三)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四) 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四、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环评所述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你单位要对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将相关信息报送我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建立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及安全管控台账资料，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在按要求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应当将环境治理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所述，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 0.006t/a、挥发性有机物(VOCs) 0.037t/a、颗粒物 0.484t/a、二氧化硫(SO₂)

0.027t/a、氮氧化物（NO_x）1.347t/a。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化学需氧量（COD）0.007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151t/a、
颗粒物0.538t/a、二氧化硫（SO₂）0.03t/a、氮氧化物（NO_x）
1.403t/a。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
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
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
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围
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
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
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
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的监督检查。



抄送：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

9.3 附件三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气) YXE25021004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136 号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12 页

检测声明

-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气) YXE25021004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2-21 ~ 2025-2-22	检测日期	2025-2-21 ~ 2025-3-3
受检单位	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136 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136 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X-SB-16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3、“<”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以下空白*****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2-21	厂界东 1#	KQ25021004022101-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88	1.0×10 ³	滤膜	
		KQ25021004022101-2			372			
		KQ25021004022101-3			325			
		KQ2502100402210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4	4.0	气袋	
		KQ25021004022101-2			0.90			
		KQ25021004022101-3			0.94			
		KQ2502100402210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真空瓶	
		KQ25021004022101-2			<10			
		KQ25021004022101-3			<10			
		KQ25021004022101-4			<10			
		厂界南 2#	KQ25021004022102-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335	1.0×10 ³	滤膜
			KQ25021004022102-2			303		
	KQ25021004022102-3		320					
	KQ25021004022102-1		非甲烷总烃	μg/m ³	1.02	4.0	气袋	
	KQ25021004022102-2				1.04			
	KQ25021004022102-3				1.02			
KQ2502100402210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真空瓶		
KQ25021004022102-2				<10				
KQ25021004022102-3		<10						
KQ25021004022102-4		<10						

参考标准: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其中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2-21	厂界西 3#	KQ25021004022103-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45	1.0×10 ³	滤膜
		KQ25021004022103-2			333		
		KQ25021004022103-3			350		
		KQ25021004022103-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6	4.0	气袋
		KQ25021004022103-2			1.05		
		KQ25021004022103-3			1.05		
		KQ25021004022103-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真空瓶
		KQ25021004022103-2			<10		
		KQ25021004022103-3			<10		
	KQ25021004022103-4	<10					
	厂界北 4#	KQ25021004022104-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12	1.0×10 ³	滤膜
		KQ25021004022104-2			242		
		KQ25021004022104-3			217		
		KQ25021004022104-1	非甲烷总烃	μg/m ³	1.06	4.0	气袋
		KQ25021004022104-2			1.10		
		KQ25021004022104-3			1.06		
KQ25021004022104-1		臭气浓度	mg/m ³	<10	20	真空瓶	
KQ25021004022104-2				<10			
KQ25021004022104-3	<10						
KQ25021004022104-4	<10						

参考标准: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其中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2-22	厂界东 1#	KQ25021004022201-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07	1.0×10 ³	滤膜
		KQ25021004022201-2			388		
		KQ25021004022201-3			348		
		KQ2502100402220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4	4.0	气袋
		KQ25021004022201-2			0.95		
		KQ25021004022201-3			0.94		
		KQ2502100402220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真空瓶
		KQ25021004022201-2			<10		
		KQ25021004022201-3			<10		
	KQ25021004022201-4	<10					
	厂界南 2#	KQ25021004022202-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52	1.0×10 ³	滤膜
		KQ25021004022202-2			385		
		KQ25021004022202-3			367		
		KQ2502100402220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6	4.0	气袋
		KQ25021004022202-2			1.09		
		KQ25021004022202-3			1.12		
KQ2502100402220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真空瓶	
KQ25021004022202-2				<10			
KQ25021004022202-3				<10			
KQ25021004022202-4	<10						

参考标准: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中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2-22	厂界西 3#	KQ25021004022203-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75	1.0×10 ³	滤膜
		KQ25021004022203-2			312		
		KQ25021004022203-3			365		
		KQ25021004022203-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	4.0	气袋
		KQ25021004022203-2			1.10		
		KQ25021004022203-3			1.12		
		KQ25021004022203-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真空瓶
		KQ25021004022203-2			<10		
		KQ25021004022203-3			<10		
	KQ25021004022203-4	<10					
	厂界北 4#	KQ25021004022204-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23	1.0×10 ³	滤膜
		KQ25021004022204-2			233		
		KQ25021004022204-3			265		
		KQ25021004022204-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9	4.0	气袋
		KQ25021004022204-2			1.24		
		KQ25021004022204-3			1.16		
KQ25021004022204-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真空瓶	
KQ25021004022204-2				<10			
KQ25021004022204-3				<10			
KQ25021004022204-4	<10						

参考标准: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中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报告编号: (气) YXE25021004



表 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2-21	厂区内 5#	KQ25021004022105-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	6	气袋
		KQ25021004022105-2			1.20		
		KQ25021004022105-3			1.23		
2025-2-22	厂区内 5#	KQ25021004022205-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3	6	气袋
		KQ25021004022205-2			1.36		
		KQ25021004022205-3			1.36		

参考标准: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气) YXE25021804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2-21	熔化压铸脱模废气排放口1# 15m	颗粒物	FQ25021004022101-1	3537	7.6	26.0	2.69×10 ⁻²	30	—	采样头
			FQ25021004022101-2	3445	7.4	27.5	2.55×10 ⁻²			
			FQ25021004022101-3	3506	8.1	28.5	2.84×10 ⁻²			
		FQ25021004022101-1	3537	<3	<10	5.31×10 ⁻³				
		FQ25021004022101-2	3445	<3	<11	5.17×10 ⁻³				
		FQ25021004022101-3	3506	<3	<10	5.26×10 ⁻³				
	二氧化硫	FQ25021004022101-1	3537	<3	<10	5.31×10 ⁻³	100	—	—	
		FQ25021004022101-2	3445	<3	<11	5.17×10 ⁻³				
		FQ25021004022101-3	3506	<3	<11	5.26×10 ⁻³				
	非甲烷总烃	FQ25021004022101-1	3537	3.18	—	—	1.12×10 ⁻²	120	10	气袋
		FQ25021004022101-2	3445	3.39	—	—	1.17×10 ⁻²			
		FQ25021004022101-3	3506	3.30	—	—	1.16×10 ⁻²			
臭气浓度	FQ25021004022101-1	3537	977 (无量纲)	—	—	—	2000 (无量纲)	—	气袋	
	FQ25021004022101-2	3445	1122 (无量纲)	—	—	—				
	FQ25021004022101-3	3506	1122 (无量纲)	—	—	—				

参考标准: 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级限值, 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氮氧化物参考《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相关限值。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9 页 共 12 页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2-22	熔化压铸脱模废气排放口1# 15m	颗粒物	FQ25021004022201-1	3576	7.8	26.0	2.79×10 ⁻²	30	—	采样头
			FQ25021004022201-2	3665	7.3	25.0	2.68×10 ⁻²			
			FQ25021004022201-3	3572	7.1	25.6	2.54×10 ⁻²			
		FQ25021004022201-1	3576	3	10	1.07×10 ⁻²				
		FQ25021004022201-2	3665	<3	<10	5.50×10 ⁻³				
		FQ25021004022201-3	3572	<3	<10	5.36×10 ⁻³				
	二氧化硫	FQ25021004022201-1	3576	<3	<10	5.36×10 ⁻³				
		FQ25021004022201-2	3665	3	10	1.10×10 ⁻²				
		FQ25021004022201-3	3572	<3	<11	5.36×10 ⁻³				
	非甲烷总烃	FQ25021004022201-1	3576	3.42	—	1.22×10 ⁻²				
		FQ25021004022201-2	3665	3.50	—	1.28×10 ⁻²				
		FQ25021004022201-3	3572	3.31	—	1.18×10 ⁻²				
臭气浓度	FQ25021004022201-1	3576	977 (无量纲)	—	—					
	FQ25021004022201-2	3665	1122 (无量纲)	—	—					
	FQ25021004022201-3	3572	1122 (无量纲)	—	—					

参考标准: 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级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参考《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相关限值。

报告编号: (气) YXE25021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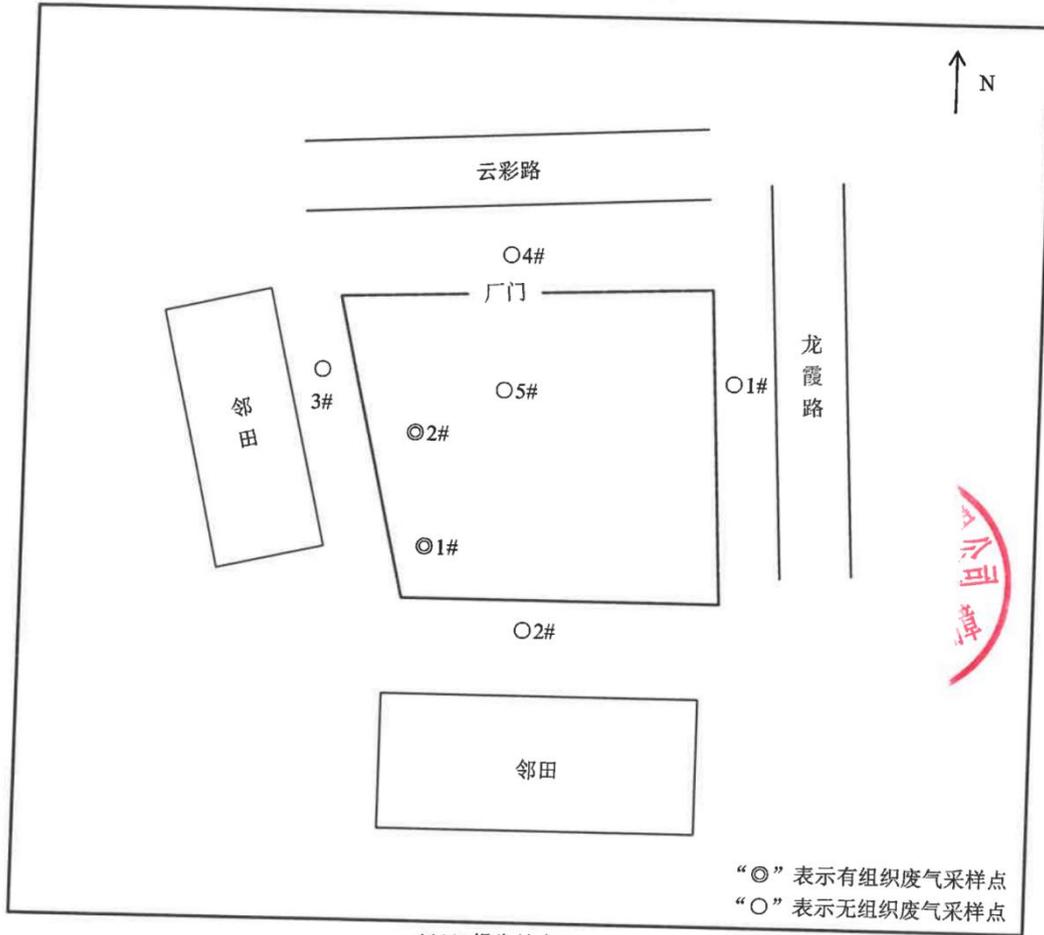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样品性状
2025-2-21	熔化炉投料口 废气排放口 2# 15m	颗粒物	FQ25021004022102-1	2664	10.7	2.85×10 ⁻²	30	采样头
			FQ25021004022102-2	2856	11.3	3.23×10 ⁻²		
			FQ25021004022102-3	2979	10.9	3.25×10 ⁻²		
2025-2-22	熔化炉投料口 废气排放口 2# 15m	颗粒物	FQ25021004022102-1	2673	11.2	2.99×10 ⁻²	30	采样头
			FQ25021004022102-2	2944	10.1	2.97×10 ⁻²		
			FQ25021004022102-3	2722	11.0	2.99×10 ⁻²		

参考标准: 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表 3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邓文芸

批准: 胡武福

审核: 通自莉
日期: 2025.3.4



附件: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2-21	第一次	6.1	103.2	1.7-2.2	北	多云
	第二次	7.6	103.0	1.9-2.2		
	第三次	7.8	102.9	1.8-2.3		
	第四次	7.8	102.9	1.8-2.1		
2025-2-22	第一次	7.3	103.1	1.9-2.4	北	多云
	第二次	7.9	103.0	1.8-2.3		
	第三次	7.7	103.0	1.7-2.0		
	第四次	7.3	103.2	1.8-2.1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张宇	YX-2020-010	采样人员
薛成科	YX-2021-005	采样人员
傅绿波	YX-2022-015	检测人员
蒋平贵	YX-2022-009	检测人员
王剑	YX-2018-006	检测人员
张宇	YX-2020-010	检测人员
夏凯莉	YX-2022-002	检测人员
胡岱福	YX-2023-001	检测人员
姚鑫祥	YX-2021-020	检测人员
王丹红	YX-2024-014	检测人员
常昊	YX-2024-005	检测人员
占姚华	YX-2024-008	检测人员



附件: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2-21	厂区内 5#	KQ25021004022105-4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mg/m ³	1.22	20	气袋
		KQ25021004022105-5			1.22		
		KQ25021004022105-6			1.23		
2025-2-22	厂区内 5#	KQ25021004022205-4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mg/m ³	1.38	20	气袋
		KQ25021004022205-5			1.37		
		KQ25021004022205-6			1.38		

参考标准: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2-21	第四次	6.1	103.2	1.7-2.2	北	多云
	第五次	7.6	103.0	1.9-2.2		
	第六次	7.8	102.9	1.8-2.3		
2025-2-22	第四次	7.3	103.1	1.9-2.4	北	多云
	第五次	7.9	103.0	1.8-2.3		
	第六次	7.7	103.0	1.7-2.0		

报告编号: (声) YXE25021004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136 号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声) YXE25021004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2-21 ~ 2025-2-22
受检单位	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136 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136 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171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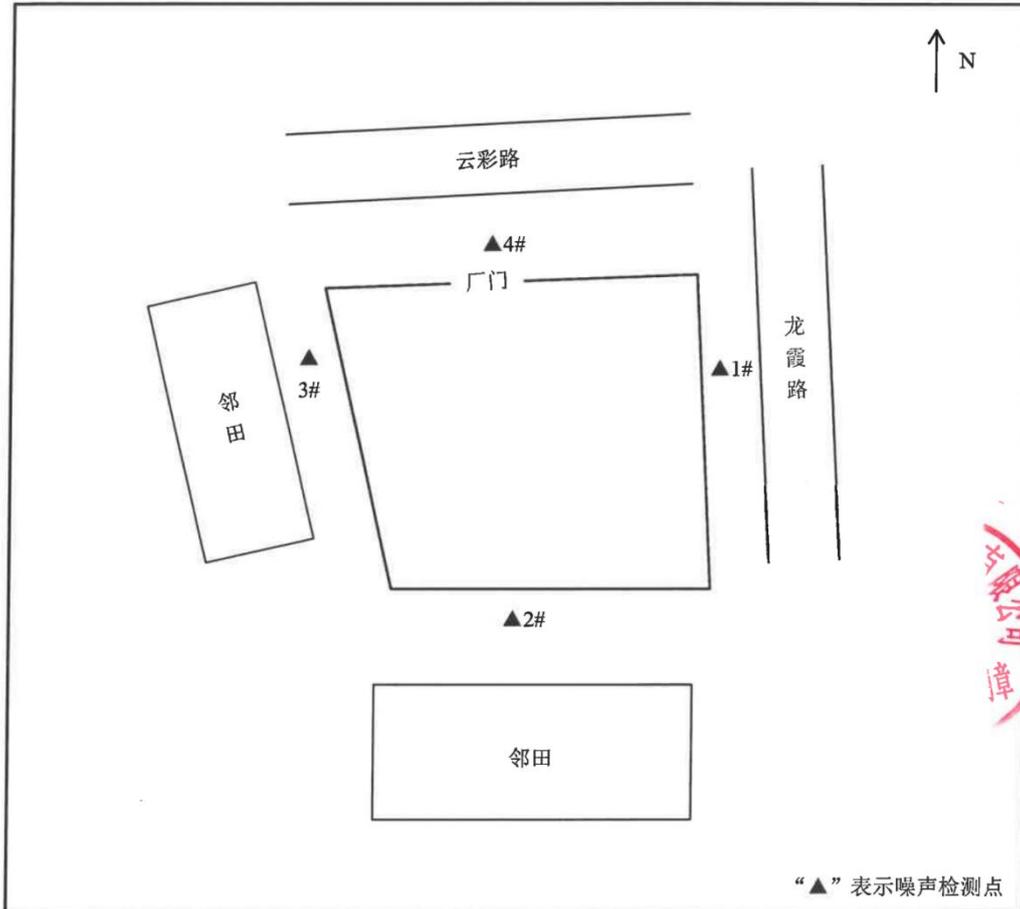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5-2-21	天气: 多云 风速: 1.7-2.2 (m/s) 风向: 北	厂界东 1#	ZS25021004022101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57.2	65
		厂界南 2#	ZS25021004022102		昼间	55.0	
		厂界西 3#	ZS25021004022103		昼间	54.7	
		厂界北 4#	ZS25021004022104		昼间	58.5	
2025-2-22	天气: 多云 风速: 1.8-2.3 (m/s) 风向: 北	厂界东 1#	ZS25021004022201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57.4	65
		厂界南 2#	ZS25021004022202		昼间	54.9	
		厂界西 3#	ZS25021004022203		昼间	54.2	
		厂界北 4#	ZS25021004022204		昼间	58.3	

参考标准: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以下空白*****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邵文艺

批准: 胡岱福

审核: 夏莉莉
日期: 2025-3-4

浙江雨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张宇	YX-2020-010	采样人员
薛成科	YX-2021-005	采样人员



报告编号: (水) YXE25021004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136 号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水) YXE25021004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2-21 ~ 2025-2-22	检测日期	2025-2-21 ~ 2025-3-3
受检单位	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136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299号辅楼二楼西侧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试酸度计 YX-SB-307.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00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石油类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以下空白*****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2-21	废水排口 1#	WS25021004022101-1	pH 值	无量纲	7.0	6~9	无色 无嗅 微浑 无浮油
		WS25021004022101-2			7.4		
		WS25021004022101-3			7.1		
		WS25021004022101-4			7.2		
		WS25021004022101-1	化学 需氧量	mg/L	141	500	
		WS25021004022101-2			143		
		WS25021004022101-3			136		
		WS25021004022101-4			137		
		WS25021004022101-1	氨氮	mg/L	1.28	35	
		WS25021004022101-2			1.22		
		WS25021004022101-3			1.25		
		WS25021004022101-4			1.26		
		WS25021004022101-1	总磷	mg/L	0.19	8	
		WS25021004022101-2			0.20		
		WS25021004022101-3			0.19		
		WS25021004022101-4			0.20		
		WS25021004022101-1	总氮	mg/L	7.36	70	
		WS25021004022101-2			6.88		
		WS25021004022101-3			6.97		
		WS25021004022101-4			6.52		

参考标准: 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他企业”, 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
水温: 第一次5.9℃, 第二次6.2℃, 第三次6.5℃, 第四次6.8℃。

*****以下空白*****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2-21	废水排口 1#	WS25021004022101-1	动植物 油类	mg/L	3.34	100	无色 无嗅 微浑 无浮油
		WS25021004022101-2			3.50		
		WS25021004022101-3			3.29		
		WS25021004022101-4			3.40		
		WS25021004022101-1	石油类	mg/L	1.52	20	
		WS25021004022101-2			1.53		
		WS25021004022101-3			1.43		
		WS25021004022101-4			1.59		
		WS25021004022101-1	悬浮物	mg/L	47	400	
		WS25021004022101-2			49		
		WS25021004022101-3			45		
		WS25021004022101-4			42		
		WS25021004022101-1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4.669	20	
		WS25021004022101-2			4.564		
		WS25021004022101-3			4.622		
		WS25021004022101-4			4.639		

参考标准: 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以下空白*****

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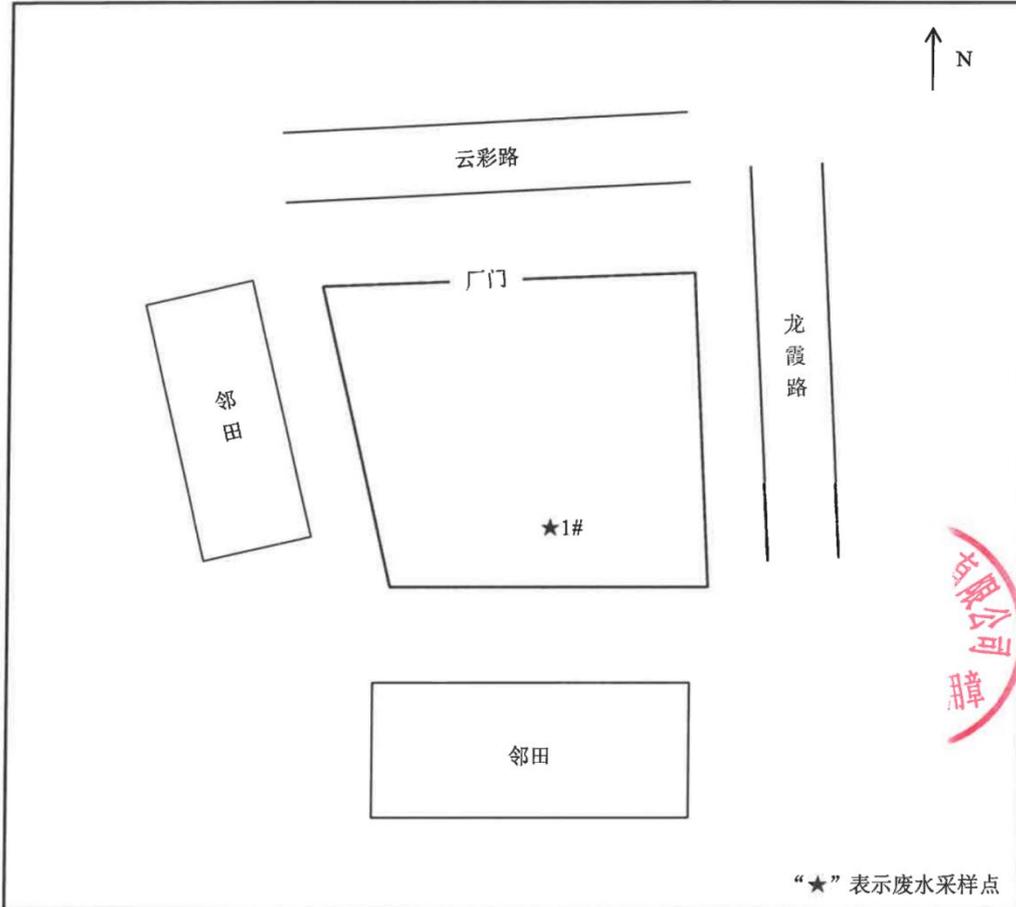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2-22	废水排口 1#	WS25021004022201-1	pH 值	无量纲	7.3	6~9	无色 无嗅 微浑 无浮油
		WS25021004022201-2			7.1		
		WS25021004022201-3			7.4		
		WS25021004022201-4			7.1		
		WS25021004022201-1	化学 需氧量	mg/L	145	500	
		WS25021004022201-2			147		
		WS25021004022201-3			143		
		WS25021004022201-4			142		
		WS25021004022201-1	氨氮	mg/L	1.24	35	
		WS25021004022201-2			1.22		
		WS25021004022201-3			1.26		
		WS25021004022201-4			1.25		
		WS25021004022201-1	总磷	mg/L	0.20	8	
		WS25021004022201-2			0.21		
		WS25021004022201-3			0.20		
		WS25021004022201-4			0.20		
		WS25021004022201-1	总氮	mg/L	5.43	70	
		WS25021004022201-2			7.74		
		WS25021004022201-3			6.59		
		WS25021004022201-4			6.20		
参考标准: 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他企业”, 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 水温: 第一次6.2℃, 第二次6.5℃, 第三次7.0℃, 第四次7.2℃。							

表 1-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2-22	废水排口 1#	WS25021004022201-1	动植物 油类	mg/L	3.24	100	无色 无嗅 微浑 无浮油
		WS25021004022201-2			3.48		
		WS25021004022201-3			3.48		
		WS25021004022201-4			3.36		
		WS25021004022201-1	石油类	mg/L	1.50	20	
		WS25021004022201-2			1.61		
		WS25021004022201-3			1.67		
		WS25021004022201-4			1.67		
		WS25021004022201-1	悬浮物	mg/L	42	400	
		WS25021004022201-2			46		
		WS25021004022201-3			46		
		WS25021004022201-4			44		
		WS25021004022201-1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4.471	20	
		WS25021004022201-2			4.517		
		WS25021004022201-3			4.552		
		WS25021004022201-4			4.503		

参考标准: 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以下空白*****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邵文琪

批准: 胡岱福

审核: 夏莉莉

日期: 2025-3-4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张宇	YX-2020-010	采样人员
薛成科	YX-2021-005	采样人员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陈煜桦	YX-2023-004	检测人员
任梦雅	YX-2024-002	检测人员
俞邴宸	YX-2024-010	检测人员



9.4 附件四 危废协议

合同编码: J1030NB30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136 号
电话: 13065657187
联系人: 胡经理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岙(温州烟墩山公用设施维养基地)
电话: 85559086
联系人: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可自行委托或委托乙方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 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 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在下一份合同续签之前, 所发生的业务继续适用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HJ 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 经过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 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 4、甲方物料首次转运进厂前,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5、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7、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 8、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
- 9、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 2、支付方式:
甲方运输完毕后,乙方根据实际接收量与附表一内处置单价计算实际处置费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的30个工作日内付款。
- 3、计量:现场过磅,由甲方或物流公司与乙方现场确认,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4、银行信息:开户名称: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号: 333506160018010199819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合同编码: J1030NB304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5、其他: 乙方向甲方提供物流服务。

第六条 其他

1、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壹份,乙方肆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 温州市洞头区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代表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代表人:

2024 年 11 月 4 日



附表 1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元/吨) (含税) (含运)
废抹布.包装	HW49	90004149	0.6	2200
废油	HW08	90021408	1	2200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8	2200
废铝渣	HW48	32102648	1	2200
脱模废液	HW09	90000709	3	2200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HW09	90000609	1.5	2200

备注: 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 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 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 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 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9.5 附件五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12753299043G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13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753299043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13日至2029年12月12日



9.6 附件六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万套)	实际产能(万套)	2025年2月21日		2025年2月22日	
			实际产量(万套/d)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万套/d)	生产负荷
铝铸件	12	7	0.019	/	0.020	/
冲压件(不锈钢、铁)	394	394	1.051	/	1.065	/
合计	406	401	1.070	80.05%	1.085	81.17%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且稳定生产，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9.7 附件八 竣工调试公示



9.8 附件九 浙江省排污权竞价成功通知书

浙江省排污权竞价成功通知书

编号:202503200000010

企业: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

恭喜您通过电子竞价中标排污权, 详细信息如下:

竞价场次	2025 年宁波市化学需氧量竞价出让第 5 期
指标类型	化学需氧量
数量	0.007 吨
期限	5 年
竞得价 (元/吨·年)	13300.00
成交总价	肆佰陆拾伍元伍角 ¥ 465.50
中标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19 日

请您在有效期内赴属地环保部门或排污权交易机构完成排污权交易手续, 逾期未交易的, 视为放弃, 并按违约处理。

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浙江省排污权竞价成功通知书

编号:202503130000041

企业: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

恭喜您通过电子竞价中标排污权, 详细信息如下:

竞价场次	2025 年宁波市二氧化硫竞价出让第 4 期
指标类型	二氧化硫
数量	0.030 吨
期限	5 年
竞得价 (元/吨·年)	2800.00
成交总价	肆佰贰拾元整 ¥ 420.00
中标日期	2025 年 03 月 1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12 日

请您在有效期内赴属地环保部门或排污权交易机构完成排污权交易手续, 逾期未交易的, 视为放弃, 并按违约处理。

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

2025 年 03 月 13 日

浙江省排污权竞价成功通知书

编号:202503130000057

企业: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

恭喜您通过电子竞价中标排污权, 详细信息如下:

竞价场次	2025 年宁波市氮氧化物竞价出让第 4 期
指标类型	氮氧化物
数量	1.403 吨
期限	5 年
竞得价 (元/吨·年)	2900.00
成交总价	贰万零叁佰肆拾叁元伍角 ¥ 20343.50
中标日期	2025 年 03 月 1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12 日

请您在有效期内赴属地环保部门或排污权交易机构完成排污权交易手续, 逾期未交易的, 视为放弃, 并按违约处理。

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

2025 年 03 月 13 日

9.9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其他事项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年产 100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所涉及的环保设施，目前均已建设完成，且运行状况良好，企业各环保设施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工业区云彩路 136 号，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年产 100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鄞环建[2024]120 号）。目前企业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2 月启动，企业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并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并出具真实有效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完成，2025 年 5 月 16 日由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年产 100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鄞环建[2024]96 号）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同时，公司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对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废水排口、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①废气能够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相应标准要求；②废水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③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已建厂房实施生产，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期间，涉及的整改措施为：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完善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市鄞州天阁汽配厂

2025年5月16日